截至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

预算调整情况说明

一、截至2023年4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

截至2023年4月，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8799.86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349.79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450.07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截至2023年4月，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4592.93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1264.88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3328.05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截至2023年4月，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4206.93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84.91亿元，所属地州市政府地方专项债务限额为4122.02亿元。

二、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天津等12个省份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3〕4号），下达自治区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0亿元，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各地州市限额分配方案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地州市。

2022年11月，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4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167亿元、专项债务197亿元），此次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50亿元后，自治区新增债务限额为41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为167亿元，专项债务为247亿元。

三、调整后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后，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8849.86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1349.79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7500.07亿元。

**（一）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4592.93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1264.88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3328.05亿元。

**（二）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4256.93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84.91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4172.02亿元。

四、截至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2023年5月，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8126.03亿元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8849.86亿元内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172.44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953.59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余额情况。**截至2023年5月，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3991.64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1087.84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2903.8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余额情况。**截至2023年5月，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4134.39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84.6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4049.79亿元。

附件：1.1-1截至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2截至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截至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